

居家使用、特殊電腦輔具、擺位系統切結書

112 版

具結人_____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，願意遵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不實之行為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將該補助款繳回，特立此書。

- 1.申請以下生活輔具補助，確屬依規定限居家使用（☐移位與翻身用輔具-項次49-54☐升降輔具-項次55-57 ☐動作、肌力與平衡訓練設備-站立架-項次110-113 ☐預防壓瘡輔具-氣墊床-項次121-122 ☐居家用照顧床-項次123-127 ☐升降桌-項次131 ☐衣著用輔具-項次175 ☐飲食用輔具-項次176 ☐居家用輔具-項次177 ☐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-項次178☐藥品處理輔具-項次179）
- 2.申請擺位系統輔具者-項次26-29，依規定已具備（☐輪椅 ☐電動輪椅）。
- 3.申請溝通與資訊輔具，依規定已具備（☐須具備個人可使用之電腦、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配備-項次71、72 ☐申請者須具備個人可使用之電腦基本配備-項次75-76 ☐具備個人可使用之電腦基本配備(含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鍵盤)或平板-項次98-99 ☐具備個人可使用之電腦基本配備(包括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鍵盤)-項次102-107）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具結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

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